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农扶组〔2019〕5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农扶办〔2019〕16 号）、《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农扶组〔2019〕15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承担的通知》（汕市农农〔2019〕77 号）要求，扎实做好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区扶贫办经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组织实施，并加强沟通协

调，及时将方案落实情况报送区扶贫办。

附件：《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

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5 月 21 日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现就 2019 年扶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濠江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4 月下旬—5 月上旬，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6·30”活动。报请区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区直相关部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和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

（二）5 月中下旬，协调区有关单位开展“6·30”活动工作任务分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三）6月中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捐赠，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四）5-6月，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全面宣传“6·30”活动，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捐赠事迹，营造良好氛围，扩大活动影响，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各街道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相关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区直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区直各单位、区慈善总会）

2.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区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区民政局）

3.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

4.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做到社区扶贫募捐全覆盖。（区民政局）

(二)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区整街道整社区捐助创建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农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三)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后，各帮扶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各帮扶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四)举办“6·30”活动仪式。6月30日上午，举办汕头市濠江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通报2018年“6·30”活动情况，部署开展2019年“6·30”活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民政局)

四、活动要求

(一)深刻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2019年6月30日，是第10个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日。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对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协商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落实。“6·30”活动是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区城乡协调

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区域性扶贫济困活动。各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活动，狠抓工作落实，抓紧理顺工作机制，理清工作思路，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2019年“6·30”活动在全区出成效。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区慈善总会为汕头市濠江区2019年“6·30”活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街道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赠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财产，确保捐赠财产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捐赠接收单位要认真吃透《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开展“6·30”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资金中列支。

（四）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各街道各部门要围绕“6·30”活动主题和目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组织新闻媒体进村入户采访，广泛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好的做法，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